

# 紐西蘭地區免簽證入境申請聲明表

紐西蘭政府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強制實施「電子旅行授權(NZeTA)」，持中華民國護照之旅客或轉境乘客在抵達紐西蘭之前必須持有 NZeTA (New Zealand 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ty, 紐西蘭電子旅行授權)，但 NZeTA 並非簽證，並不保證一定能入境紐西蘭，在抵達紐西蘭時，旅客仍必須符合所有現有入境規定，例如持有下一段航程機票、為真實遊客的身分，並且健康狀況良好...等。

依據規定，申請 NZeTA 者必須誠實提供相關資訊及必備文件，並註明停留目的(旅遊/商務/轉機等)。若為了取得 NZeTA 而提供任何虛假、不實等情事發生，將導致申請被拒；即使申請者已取得 NZeTA，亦可能因資料不實而被註銷，並擔負法律責任。本人聲明，為申請 NZeTA 所填寫下列『旅客基本資料表』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簽名表示已明瞭申請 NZeTA 提供虛假及不實之資料所將衍生之結果。

※申請 NZeTA，處理時間可能長達 72 小時以上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旅客基本資料表』～申請紐西蘭電子旅行授權(NZeTA)

※唯有以觀光、商務、轉機為目的前往紐西蘭，可辦理 NZeTA，其他目的並不適用。

※請注意檢查護照，護照效期仍須有六個月以上效期。

※擁有雙重國籍或持他國護照，請先自行查明相關規定，報名時並請告知您的服務人員。

※因下列資料錯誤，造成 NZeTA 無法取得，不可歸責予旅行社，請旅客須自行負責。

1. 申請人之中文姓名：\_\_\_\_\_、護照上之英文姓名：\_\_\_\_\_
- 護照號碼：\_\_\_\_\_、E-Mail(若無則免填)：\_\_\_\_\_
- (必填)個人手機號碼：\_\_\_\_\_、(必填)住家地址：\_\_\_\_\_
- 公司電話號碼：\_\_\_\_\_、地址：\_\_\_\_\_

(必填)是否有改過姓名：有(續填下題)、無。

舊中文姓名為\_\_\_\_\_、舊姓名之英文拼音為\_\_\_\_\_

2. 是否曾申辦過紐西蘭相關簽證？是(續填下題)、否
- 曾經申辦過的紐西蘭簽證之簽證種類為\_\_\_\_\_、簽證效期為\_\_\_\_\_

3. 申請人是否有一個以上的國籍身份(擁有二個國家以上護照) 有(續填下題)、無
- 除了台灣護照之外，還有哪國的護照\_\_\_\_\_、\_\_\_\_\_

4. 前往紐西蘭的目的(旅遊目的請務必正確回答，海關官員會查詢)：
- 旅遊、商務、探訪親戚/朋友、三個月內短期學習、其它：\_\_\_\_\_

5. (必填)是否為澳洲的永久居民？是、否(若選是，則不須申請觀光簽證)

6. (必填)是否計畫前往紐西蘭做醫療治療？是、否(若選是，則不能申請電子觀光簽證)

7. (必填)是否曾被任何國家驅逐出境？是、否(若選是，則不能申請電子觀光簽證)

(必填)是否曾被驅逐出境紐西蘭、或被禁止進入紐西蘭？是、否(若選是，則不能申請電子觀光簽證)

8. (必填)是否有犯罪記錄：有(續填下題)、無

(1) 是否有曾被判處五年以上的刑期？是、否(若選是，則不能申請電子觀光簽證)

(2) 過去一年內是否有被判處 1 年以上的刑期？是、否(若選是，則不能申請電子觀光簽證)

※依法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及運用說明：

我們將必須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提供服務，本公司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旅遊行程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明白告知服務您參加行程所需之使用者。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本公司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本公司將妥善完整儲存個資，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充分瞭解用戶資料之保密為基本責任，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特此聲明。